红旗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区司法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认真落实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,结合司法行政职能,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司法行政重点工作,加大公开力度、落实公开任务、回应群众关切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大局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工作实际的水平。

- (一)主动公开:深入推进信息公开,严格遵循"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,认真做好政策解读,大力推进政务服务,及时公布公共法律服务、律师工作、社区矫正等各类政府信息。
 - (二) 依申请公开: 2024年, 区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:坚持"谁主管谁负责"原则,建立分管领导负责审核、各科室具体落实的公开体系,坚持"谁公开谁审查、事先审查"的原则,严把信息发布关口,严格执行信息发布"三审三校"制度,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合理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:将红旗区政府网站作为重要公开平台,及时公开服务事项及各类政务信息。
- (五)监督保障: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,严把信息质量关口,强化信息保密管理,督 促各科室积极配合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	=新收政府(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	E 结转政府(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	(一) 予以		0	0	0	0	0	0	0		
	(二) 部分 形, 不计基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 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 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年度办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理结果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(六) 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	专下年度继续	续办理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	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ſ	结果	4H 4H +W 当十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	1 息仕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:一是所公开信息和社会公众需求不匹配的现象仍然存在,政务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;二是社会公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渠道仍不够及时有效,方式方法需要不断创新。

改进情况:一是继续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对照全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,把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果。二是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,对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权力事项、重大决策事项,以及法律服务等贴近民生的重点热点事项认真梳理,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水平。三是积极推进我局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,深化平台建设和内容建设,更好发挥政务新媒体的功能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, 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。